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國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國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國村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

行之有期徒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就
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函知受刑人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
機會，惟受刑人於收受通知後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3年1
0月7日宜院深刑良113聲557字第015558號函在卷可稽，附此
敘明。

四、爰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竊盜罪、不能安全駕駛致
交通危險罪，犯罪之罪名不同，犯罪類型及法益侵害種類亦
屬有別等節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
1所示之併科罰金部分，因僅有一罪宣告罰金刑，故此部分
自無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，
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
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需附
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信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